

標題：從事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發生被撞致死職業災害

(核備文號：99年12月21日勞檢4字第0990027352號函)

一、行業分類：一般土木工程業（3801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（06）

三、媒介物：動力鏟類設備(挖溝機)（142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99年11月8日11時27分許勞工甲在挖溝機後方檢東西，遭挖溝機後退時壓傷，造成右下肢夾壓創。後經送醫急救，不幸於同日15時30分因低血量休克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遭挖溝機壓傷，造成右下肢夾壓創致低血量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以挖溝機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，未禁止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挖溝機之操作半徑範圍內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1、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

2、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。

3、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1)…。(3)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指揮，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。(4)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。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9 條第 3、4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】

(二)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。【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】

(三) 雇主應依訂定之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(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)

(四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)

八、災害示意圖：

附照：災害現場照片

